

#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 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340608622026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126666

传真：

联系人：孙磊

乙方（主）：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693386

传真：

联系人：龚建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账号：121920321110105

乙方（联合体）：华东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964636235

传真：

联系人：施倬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账号：03329608017003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1. 工作范围：**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杭州湾经开区（HZB）、及 SPC 园外装置、漕泾镇仓储区。

(1) 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在调研基础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及其他规定要求，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老旧装置评估现状、园区公用工程与公共管廊安全风险分析、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分析等内容，对化工园区的“十有两禁”进行全面评估。

(2) 编制《“4+2”全域风险调研分析报告》。报告需在调研基础上，对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杭州湾经开区（HZB）

进行差异化评估，分别就产业链安全关联风险、老旧装置评估现状、环氧乙烷风险管控现状及转型期新项目引入合规性、生物制药企业尤其是化学制药企业的安全风险现状等进行评估分析；对“4+2”全域从化学品、工艺、自动化等方面进行隐患深度排查。

(3)通过企业现有资料梳理、现场补充调研等方式，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等技术文件规定，对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及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HZB）四大核心园区的企业生产现状、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现状等进行调研，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元整；（小写：**29700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由甲方聘请专门从事审核的第三方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审核报告。

3.2.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成果得以最终应用。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5.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

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 6. 付款

本项目含税费用(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元整;(小写:**2970000**)。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提交报告备案稿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额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项目报告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合同额2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计划,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履行或本合同任何争议引起的，最终判定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到款额 50%。

9.2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9.4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